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49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充分挖掘我省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和大豆扩种潜力，经研究，现下达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5036.44万元，其中：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资金4700万元，大豆增产增效示范资金336.44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

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1. 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安排表  
2. 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  
4. 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山垌田复垦复耕 种粮试点	大豆增产增效 示范
全省合计	5036.44	4700	336.44
福州市小计	245	200	45
闽侯县	15		15
罗源县	200	200	
永泰县	15		15
福清市	15		15
莆田市小计	530	500	30
涵江区	200	200	
秀屿区	15		15
仙游县	315	300	15
三明市小计	1033.22	900	133.22
三元区	100	100	
明溪县	35		35
清流县	35		35
宁化县	348.22	300	48.22
大田县	15		15
尤溪县	200	200	
将乐县	100	100	

市、县(区)	合计	山垅田复垦复耕 种粮试点	大豆增产增效 示范
泰宁县	100	100	
建宁县	100	100	
<b>漳州市小计</b>	<b>15</b>		<b>15</b>
漳浦县	15		15
<b>南平市小计</b>	<b>1383.22</b>	<b>1300</b>	<b>83.22</b>
延平区	200	200	
浦城县	300	300	
光泽县	200	200	
松溪县	100	100	
政和县	100	100	
邵武市	235	200	35
建瓯市	248.22	200	48.22
<b>龙岩市小计</b>	<b>600</b>	<b>600</b>	
长汀县	100	100	
永定区	100	100	
上杭县	200	200	
武平县	100	100	
连城县	100	100	
<b>宁德市小计</b>	<b>1230</b>	<b>1200</b>	<b>30</b>
蕉城区	200	200	
霞浦县	100	100	

市、县(区)	合计	山垅田复垦复耕 种粮试点	大豆增产增效 示范
古田县	200	200	
屏南县	100	100	
寿宁县	200	200	
周宁县	100	100	
柘荣县	100	100	
福安市	115	100	15
福鼎市	115	100	15

附件2

**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项目相关各市、县（区）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 附件3

##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有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36.4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36.4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闽政办〔2021〕24号),充分挖掘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和大豆扩种潜力,促进全省粮油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垅田规模种粮示范总面积(含复垦复耕种粮示范总面积)	反映山垅田粮食生产示范片规模情况	宁化县、浦城县、仙游县	≥3000亩/县
					延平区、涵江区、上杭县、罗源县、寿宁县、古田县、光泽县、蕉城区、建瓯市、邵武市、尤溪县	≥2000亩/县
					周宁县、三元区、福安市、屏南县、永定区、柘荣县、连城县、福鼎市、霞浦县、泰宁县、将乐县、政和县、长汀县、建宁县、松溪县、武平县	≥1000亩/县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总面积	反映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规模情况	建瓯市、宁化县	≥1000亩/县
					明溪县、邵武市、清流县	≥700亩/县
					福安市、福清市、永泰县、大田县、福鼎市、秀屿区、闽侯县、仙游县、漳浦县	≥300亩/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山垅田规模种粮示范面积中复垦复耕种粮总面积	反映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情况	宁化县、浦城县、仙游县	≥2000亩/县
					延平区、涵江区、上杭县、罗源县、寿宁县、古田县、光泽县、蕉城区、建瓯市、邵武市、尤溪县	≥1280亩/县
					周宁县、三元区、福安市、屏南县、永定区、柘荣县、连城县、福鼎市、霞浦县、泰宁县、将乐县、政和县、长汀县、建宁县、松溪县、武平县	≥620亩/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项目相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率	补助对象满意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 附件 4

#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实施方案

### 一、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项目

**（一）目标任务。**为挖掘抛荒山垌田种粮潜力，稳定我省粮食生产，2022 年实施山垌田规模种粮 4.7 万亩以上，其中山垌田复垦复耕面积 3 万亩以上，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典型经验，为全面实施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提供模式借鉴。

**（二）建设内容。**建设山垌田粮食规模种植示范片，挖掘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潜力；集成应用高产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增产增效；强化主体培育，推动山垌田规模连片开发种粮；探索山垌田种粮补助方式，为山垌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探索经验。

**（三）补助标准与方式。**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任务数进行测算，切块下达到各项目县，主要用于实施山垌田复垦复耕和规模种粮补助，省级补贴每亩最高 1000 元（可同时享受其他扶农惠粮政策）。可采取直接补助、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山垌田野猪危害保险补助等方式，以及用于开展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宣传推介、项目检查核实、标牌树立等方面支出，其中用于经营主体生产补助的资金要达到 80% 以上。具体实施方案由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二、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

**(一) 目标任务。**为有效提高大豆种植效益，提升各类经营主体规模发展大豆积极性，在全省大豆主产区支持建立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 6800 亩以上，示范带动全省 52 万亩大豆生产任务目标的完成。

**(二) 建设内容。**支持建立一批 20 亩以上的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因地制宜推广适合福建种植的大豆优良品种，集成应用适期播种、合理施肥技术；培育一批大豆规模种植经营主体，促进大豆规模化生产；探索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试验示范，挖掘大豆扩种潜力。

**(三) 补助标准与方式。**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任务数进行测算，切块下达到项目县，用于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建设，省级补贴每亩最高 500 元（可同时享受其他扶农惠粮政策）。可采取直接补助、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等方式，以及用于培训观摩、试验示范、宣传推介、项目检查验收、标牌树立等方面支出，其中用于大豆种植主体的补助资金要达到 80% 以上。具体实施方案由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三、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成立项目推进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目县要按照省里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项目实施

方案，确定目标任务、资金补贴标准与方式、项目验收（核实）与资金拨付流程等内容。

**（二）规范资金管理。**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属地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补助给山垆田复垦复耕种粮主体、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种植主体的资金，要在项目实施地点所在村（组）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验收（核实）、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备查。

**（三）加强政策宣传。**选择交通便利、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示范片设立标牌，注明示范片建设地点、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工作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等内容，方便农民观摩学习。通过印发政策明白纸、发布网络信息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宣传推介山垆田复垦复耕种粮和 大豆增产增效的好经验好做法。每个项目县每年至少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一篇典型案例，并于 11 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